

证券代码：838656

证券简称：斯曼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学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654,55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9.705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士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990,91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2.27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祝显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990,91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2.27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文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9,14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6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春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

3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江劲松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36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65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姚丹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8,14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63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3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裕成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8,3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2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褚方园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2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2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董事及监事的提名为公司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0 日